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255,492.9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9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666.92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5%。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741.03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此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90%，即666.92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确认、发放程序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